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 關

- (1) 重 選 董 事；
- (2) 回 購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 (3)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向 關 連 人 士 按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項 下  
擬 發 行 新 股 份 所 涉 及 之 關 連 交 易；
- 及
- (4) 2020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銀行謹訂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於該大會上考慮（其中包括）有關重選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的建議。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隨函亦附奉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書，並儘快及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代表委任書亦可從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銀行將在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17頁）：

- 在進入舉行本銀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大廈範圍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2020年4月14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4   |
| 董事會函件 .....                                     | 5-17  |
| 1. 緒言 .....                                     | 5     |
| 2. 重選董事 .....                                   | 6     |
| 3.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 6-7   |
| 4.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br>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 | 7-15  |
| 5.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                            | 16    |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16    |
| 7. 責任聲明 .....                                   | 16    |
| 8. 推薦意見 .....                                   | 16    |
| 9.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                          | 1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9-38 |
|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39-43 |
| 附錄一 — 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                            | 44-46 |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 47-49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50-5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亦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
|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銀行於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
| 「2019年一般性授權」  | 指 | 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 「採納日」         | 指 | 2020年2月27日，即本銀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
|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銀行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內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                                                                                                                      |
| 「該公告」         | 指 | 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ii)根據2019年一般性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iii)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及(iv)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 「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的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本銀行於2020年3月1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員工授予的股份                                                                                               |
| 「本銀行」         | 指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                                                                                  |
| 「董事會」         | 指 | 本銀行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本通函第39至43頁所載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   |                                                                                                                                                                                                                                                                                     |
|----------|---|-------------------------------------------------------------------------------------------------------------------------------------------------------------------------------------------------------------------------------------------------------------------------------------|
| 「關連獎勵股份」 | 指 | 本銀行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 255,802 股獎勵股份                                                                                                                                                                                                                                                          |
| 「關連承授人」  | 指 | 與本銀行或本銀行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獲選員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銀行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p>本集團的下列全職員工：</p> <p>(i) 執行董事；</p> <p>(ii)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風險總監及資訊科技總監；</p> <p>(iii) 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內部職級為 13 級或以上(總共 16 級制)的員工及擔任指定職務的員工，包括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審計總監、合規部主管、國內一級分行行長，除分類為「高級管理層」者外；</p> <p>(iv)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直接或較大影響的任何員工；及</p> <p>(v) 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員工</p> |
| 「員工」     | 指 |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員工                                                                                                                                                                                                                                                                       |
| 「除外員工」   | 指 | 任何員工，其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該員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當中的任何權益，或者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礙於該等授予或權益歸屬合符該等法例或法規的法定規定，導致本銀行有必要將之排除在股份獎勵計劃以外的員工                                                                                                                                                        |
| 「授予日」    | 指 |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代表決定授予獲選員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的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通函第39至43頁所載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非關連承授人」   | 指 | 與本銀行或本銀行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獲選員工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銀行的薪酬委員會，其由董事會組織及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余立發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張招興先生、周卓如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
| 「計劃規則」     | 指 | 規管董事會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獲選員工」      | 指 | 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員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銀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的版本或不時作出修訂的版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向董事會授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地下

**有 關**

**(1) 重 選 董 事；**

**(2) 回 購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3)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向 關 連 人 士 按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項 下**

**擬 發 行 新 股 份 所 涉 及 之 關 連 交 易；**

**及**

**(4) 2020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連同擬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該等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劉惠民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均願意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銀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交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函，本銀行提名委員會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獨立資格。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劉惠民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考慮到本銀行的《委任／重新委任董事之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而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對職務承擔。

董事會認為劉惠民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於與本銀行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習慣容許彼等為本銀行董事會的多元性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

有關上述擬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3.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回購總數不超過本銀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本銀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額外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銀行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銀行並無根據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回購、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獲得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惟分別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訂之規限所制約。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或增發股份。

發行授權旨在為董事提供適度靈活性，讓董事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出現的任何集資或其他策略性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72,526,094股。倘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銀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銀行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94,505,218股，即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該公告，據此，本銀行宣佈，董事會議決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關連承授人授予255,802股獎勵股份；及(ii)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相關股份將根據2019年一般性授權發行)。授予三名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55,802股新獎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於2020年3月16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54名獲選員工授予合共不多於1,601,000股獎勵股份，以(i)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ii)鼓勵及挽留獲選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及(iii)嘉許獲選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

## 董事會函件

在合共不多於1,601,000股獎勵股份中，(i) 255,802股獎勵股份乃授予三名關連承授人（其中兩名為本銀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銀行三家附屬公司董事，故彼等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及(ii)授予51名非關連承授人的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將根據2019年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員工，其中兩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豁免為本銀行關連人士，故並非本銀行的關連人士。

本銀行議決向51名非關連承授人授予合共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之予非關連承授人如下：

| 非關聯承授人分類 | 非關聯承授人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
| 高級管理層    | 3        | 86,438    |
| 核心管理層    | 12       | 474,319   |
| 其他員工     | 36       | 784,441   |
| 總計：      | 51       | 1,345,198 |

除51名非關連承授人中的2名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豁免為本銀行關連人士外，其餘49名非關連承授人均不是由董事會、本銀行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授權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在過去12個月擔任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 (c) 擬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2020年3月16日，董事會議決：(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關連承授人授予255,802股獎勵股份；及(ii)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相關股份將根據2019年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嘉許該等獲選員工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持續運營及發展的貢獻。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獲選員工。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11.372元。

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1.10元計，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255,802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港幣14,931,697.80元及港幣2,839,402.20元。根據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0.38元計，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不多於1,345,198股新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255,802股新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港幣13,963,155.24元及港幣2,655,224.76元。

獎勵股份應按下文所載方式歸屬。

### **(d) 權益歸屬日**

獎勵股份將分四批予以歸屬，其中：(a)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一個日曆年歸屬；(b)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二個日曆年歸屬；(c)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三個日曆年歸屬；及(d)獎勵項下的剩餘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四個日曆年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權益受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所限。

### **(e)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取於擬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f) 先決條件**

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g) 申請上市**

本銀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255,802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 事 會 函 件

將向關連承授人發行的新關連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 向關連承授人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向關連<br>承授人<br>授予獎勵<br>股份數目 | 於該公告<br>日期關連<br>獎勵股份<br>概約市值<br>港幣<br>(附註1)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關連獎勵<br>股份概約市值<br>港幣<br>(附註2) | 佔截至最後<br>實際可行<br>日期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3) |
|---------|----------------------------|---------------------------------------------|------------------------------------------------|--------------------------------------------------|
| 宗建新先生   | 168,659                    | 1,872,114.90                                | 1,750,680.42                                   | 0.017                                            |
| 劉惠民先生   | 77,031                     | 855,044.10                                  | 799,581.78                                     | 0.008                                            |
| 鄔柏健先生   | 10,112                     | 112,243.20                                  | 104,962.56                                     | 0.001                                            |
| 總計      | <u>255,802</u>             | <u>2,839,402.20</u>                         | <u>2,655,224.76</u>                            | <u>0.026</u>                                     |

附註：

1.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按截至2020年3月16日(即該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11.10元計算。
2.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按截至2020年4月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10.38元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2,526,094。

本銀行將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55,802股新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6%；及(ii)經擬配發及發行新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6%(假設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獎勵股份擬配發日期並無變動，惟擬配發及發行新關連獎勵股份除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關連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獲選員工(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及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員工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所作的貢獻、其工作經驗、個人平衡計分卡內的關鍵指標評分、工作性質、內部職級、其職位在本集團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財務狀況、未來的發展計劃、定性評估(包括年度個人表現評核中的風險及文化評分)、以及董事會考慮的其他相關事項。

關連承授人的職位、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
|---------|----------------------|------------------------------------------------------------------------------------------------------------------------------------------|
| 宗建新先生   | 本銀行執行董事、<br>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帶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落實執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與高級管理層一起致力推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的戰略及政策，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及於本集團內倡導最高標準的誠信、持平及企業管治；督導本集團11個不同的業務領域／職能部門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
|---------|--------------------------------------------|----------------------------------------------------|
| 劉惠民先生   | 本銀行執行董事<br>兼副行政總裁                          | 向行政總裁匯報；督導本集團3個業務領域／職能部門、3家營運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銀行澳門分行及海外代表處 |
| 鄔柏健先生   |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br>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及<br>創興商品期貨<br>有限公司董事 | 本銀行風險總監，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                                |

本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擬配發、發行及全數歸屬獎勵股份後(假設本銀行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擬配發、發行及全數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擬最大發行及全數<br>歸屬獎勵股份後(包括關連<br>獎勵股份及假設本銀行已發行<br>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r>(附註1)   | 729,394,500 | 75    | 729,394,500                                              | 74.88 |
|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1) | 729,394,500 | 75    | 729,394,500                                              | 74.88 |
|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br>有限公司(附註1) | 729,394,500 | 75    | 729,394,500                                              | 74.88 |
|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2)   | 70,126,000  | 7.21  | 70,126,000                                               | 7.20  |
| 小計                    | 799,520,500 | 82.21 | 799,520,500                                              | 82.08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東姓名／名稱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擬最大發行及全數<br>歸屬獎勵股份後(包括關連<br>獎勵股份及假設本銀行已發行<br>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關連承授人</b>                                      |             |        |                                                          |       |
| 宗建新先生(本銀行執行董事、<br>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0           | 0      | 168,659                                                  | 0.017 |
| 劉惠民先生(本銀行執行董事<br>兼副行政總裁)                          | 0           | 0      | 77,031                                                   | 0.008 |
| 鄔柏健先生(創興保險有限<br>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br>及創興商品期貨<br>有限公司董事) | 0           | 0      | 10,112                                                   | 0.001 |
| <b>非關連承授人</b>                                     | 3,000       | 0.0003 | 不多於<br>1,348,198<br>(附註3)                                | 0.138 |
| <b>小計</b>                                         | 3,000       | 0.0003 | 不多於<br>1,604,000<br>(附註3)                                | 0.164 |
| 其他公眾股東                                            | 173,002,594 | 17.79  | 173,002,594                                              | 17.76 |
| <b>總計</b>                                         | 972,526,094 | 100    | 974,127,094                                              | 100   |

附註：

1.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75%，即729,394,500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銀行的70,1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股份之好倉     |
|------------------------|------------|
|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 70,126,000 |

附註：

- (i)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銀行70,126,000股股份，其為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7.21%，即70,126,000股股份。
3. 包括非關連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

經計及將要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量，在全數歸屬並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發行獎勵股份後，本銀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約為25.1%，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 **(h) 本銀行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銀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i) 發行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銀行主要為香港及國內客戶提供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激勵機制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可嘉許及激勵獲選員工於促進本集團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以及減少關鍵崗位獲選員工的流失，同時提高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除股份獎勵計劃外，董事已考慮使用購股權及各類替代獎勵的適合性，尤其是鑒於本銀行與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控股股東，持有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之現有股權架構，導致本銀行必須嚴格控制為作出獎勵而將在一組關連承授人與非關連承授人之間發行新股份之時間及比例，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直得以維持。鑒於(i)一般而言，若為購股權及其他替代類型獎勵，則將更難控制在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間行使獎勵的時間；及(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或回報關鍵崗位人員及員工為香港上市公司的一般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就維持公眾持股量而言，採用獎勵股份可更好地促進本銀行持續合規責任。

董事會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以及擬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銀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j)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任何獎勵股份將由本銀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授權向獲選員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則本銀行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獎勵股份涉及擬向任何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獲選員工發行之新股份，則本銀行須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除外。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本銀行之董事及本銀行附屬公司之董事，故關連承授人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銀行之關連交易，及須(其中包括)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卡聯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鴻強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創興(代理)有限公司為本銀行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儘管周德華先生於卡聯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鴻強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代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陳錦基先生於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不會被視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各自己就批准：(i) 關於向彼等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向彼等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考慮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其他因素時，本集團深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25%。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措施以確保於所有時間均能滿足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包括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同時，仍會留意並維持公眾持股量相關的關要求。除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人協助透過按比例授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以管理公眾持股量外，本集團亦可在權益歸屬後酌情以現金獎勵代替向關連承授人授予股份以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本集團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採取如上所述的適當措施以確保始終維持公眾持股量。

## 5.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銀行謹訂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於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於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隨函亦附奉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該代表委任書亦可從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均請按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並儘快及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載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該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表決結果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銀行網站。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銀行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及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9.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環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疫情何時結束，實在難以預測。

在籌備本銀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必須繼續保持警惕及盡力防止病毒的傳播，亦必須提醒股東們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因為大型聚會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可低估。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銀行員工免受感染的風險，本銀行將在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本銀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大廈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及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本銀行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銀行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本銀行將密切注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新指引和要求。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重新安排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股東將會另行接獲通知，有關安排則會與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黑色暴雨警告」一節所述的相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招興

主席

謹啟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  
所涉及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銀行於2020年4月1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銀行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第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特別授權屬(i)公平合理(就本銀行及股東而言)並符合本銀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從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謹啟

2020年4月14日

以下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發行新股份  
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 貴銀行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非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公告」)，詳情載於 貴銀行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2月27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 貴銀行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於2020年3月16日，董事會議決：(i)向三名關連承授人授予255,802股獎勵股份；及(ii)向51名非關連承授人授予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授予三名關連承授人的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255,802股新獎勵股份，而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的獎勵股份將根據2019年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45,198股新獎勵股份。

由於其中兩名關連承授人為 貴銀行董事，而其中一名關連承授人為 貴銀行的三家附屬公司董事，故關連承授人為 貴銀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構成 貴銀行之關連交易，及須(其中包括)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銀行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決議案如何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吾等達致意見時，已依賴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透過 貴銀行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相關資料**」)。吾等已假設所獲董事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就彼等所知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令提供及呈示予吾等的相關資料屬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將致使該通函(包括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考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銀行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與之有任何利益。除就是次受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銀行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各方收到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好處。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並有資格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為香港及國內客戶提供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貴集團營業分項包括(i)企業及個人銀行；(ii)金融市場業務；(iii)證券業務；及(iv)其他業務。

貴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貸款、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賬戶、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貴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貴集團整體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之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和遠期合約買賣，以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貴銀行之現金活動。

貴集團證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根據貴集團2018年報所載分項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證券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淨收入分別為港幣27.22億元、港幣4.99億元、港幣1.44億元及港幣3.20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的73.8%、13.5%、3.9%及8.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列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利息收入                | 3,800,391        | 5,102,578        | 6,492,027        |
| 利息支出                | (1,483,263)      | (2,222,616)      | (3,232,167)      |
| <b>淨利息收入</b>        | <b>2,317,128</b> | <b>2,879,962</b> | <b>3,259,860</b> |
| 費用及佣金收入             | 424,545          | 505,548          | 448,854          |
| 費用及佣金支出             | (97,074)         | (121,054)        | (112,263)        |
| <b>淨費用及佣金收入</b>     | <b>327,471</b>   | <b>384,494</b>   | <b>336,591</b>   |
| 淨買賣及投資(虧損)收入        | (93,938)         | 248,155          | 241,293          |
| 其他營業收入              | 158,895          | 173,506          | 184,461          |
| 營業支出                | (1,353,633)      | (1,548,840)      | (1,635,363)      |
| <b>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b>   | <b>1,355,923</b> | <b>2,137,277</b> | <b>2,386,842</b> |
|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 (372,510)        | (178,254)        | (137,881)        |
| <b>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b>   | <b>983,413</b>   | <b>1,959,023</b> | <b>2,248,961</b> |
|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2,878            | —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 654,619          | (341)            | (344)            |
| 出售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淨溢利(虧損) | 12,632           | 10,250           | (4,431)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 116,655          |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55,723           | 19,628           | 37,191           |
| <b>除稅前溢利</b>        | <b>1,709,265</b> | <b>2,105,215</b> | <b>2,281,377</b> |
| 稅項                  | (144,398)        | (344,828)        | (380,735)        |
| <b>屬於股本擁有人之年度溢利</b> | <b>1,564,867</b> | <b>1,760,387</b> | <b>1,900,642</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資產總額 | 163,747,114       | 190,575,638       | 212,768,034       |
| 負債總額 | (146,313,316)     | (168,033,309)     | (187,904,821)     |
| 權益總額 | <u>17,433,798</u> | <u>22,542,329</u> | <u>24,863,213</u>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淨利息收入約港幣32.60億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13.2%，主要因貸款增長帶動。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12.5%至約港幣3.37億元，主要是受投資市場環境低迷影響，證券買賣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22.49億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14.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貴銀行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19.01億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8.0%。年內綜合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長、成本費用的有效管控及資產質量保持良好。

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1,906億元增加11.6%至港幣2,128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於證券的投資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貴銀行的負債總額增加11.8%至約港幣1,879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上升13.2%。於2019年12月31日，貴銀行資產淨值增加10.3%至約港幣249億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淨利息收入約港幣28.80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24.3%，主要因貸款增長及淨息差擴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2017年同期增加17.4%至港幣3.84億元，主要由貸款手續費、財富管理及信用卡佣金收入帶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9.59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99.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約港幣17.60億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12.5%。年內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淨息差擴闊、外匯溢利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銀行資產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1,637億元增加16.4%至約港幣1,906億元，主要因客戶貸款增加，定期貸款和銀團貸款顯著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貴銀行的負債總額增加14.8%至約港幣1,680億元，主要因客戶存款增加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貴銀行的資產淨值增加29.3%至約港幣225億元。

(c)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貴銀行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2019年全年業績公告，於2019年11月，貴銀行在廣東省外—上海開設首家分行，標誌著貴銀行在珠三角和長三角地區建立新網絡的里程碑。上海分行將作為貴銀行在長三角地區業務擴展的重要戰略支撐點。儘管2020年機遇與挑戰並存，但貴銀行有信心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厚積薄發，強化風險防控，堅持轉型創新，並繼續發揮跨境經營優勢，全力拓展內地市場，積極推進內地法人銀行籌建工作。通過有序佈局全國主要經濟發達地區，貴銀行努力建設成為以粵港澳大灣區為核心、業務覆蓋全國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2.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

(a) 股份獎勵計劃的背景及原因

於2020年2月27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貴銀行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情況，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且屬 貴銀行一項酌情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公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包括：

- (i) 通過持續的股份激勵帶領員工與股東的視點同步；
  - (ii) 保證關鍵崗位員工的回報與股東掛鉤；
  - (iii) 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 (iv) 減少關鍵崗位員工的流失，從而增強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及
  - (v) 嘉許於推動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有傑出貢獻的員工。
- (b)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

誠如該函件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激勵機制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獲選員工授予獎勵股份可嘉許及激勵獲選員工於促進 貴集團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而作出傑出貢獻，以及減少關鍵崗位的獲選員工流失，同時提高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

吾等與 貴銀行董事討論授予獎勵股份作為激勵計劃之裨益。除現金紅利已成為 貴銀行激勵機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外，其亦已考慮若干向獲選員工提供激勵及獎勵的替代方法，包括使用購股權的適合性，尤其是鑒於 貴銀行與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貴銀行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之現有股權架構，導致 貴銀行必須嚴格控制為作出獎勵而將在一組關連承授人與非關連承授人之間發行新股份之時間及比例，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直得以維持。

經考慮(i)一般而言，若為購股權及其他替代類型獎勵，則將更難控制在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間行使獎勵的時間；及(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或回報關鍵崗位人員及員工為香港上市公司的一般市場慣例，董事認為，較之其他

替代方案，授予獎勵股份乃屬最合適的方案，令 貴銀行激勵獲選員工，將來可對 貴集團運營做出貢獻。

此外，獎勵股份之獎勵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業績的提高，因此當所有其他股東受益之時，獲選員工亦將受益，而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為對現有股東的最小攤薄。因此，董事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以及擬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將進一步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 貴銀行連同全體股東一致。

*(c) 擬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2020年3月16日，為了(i)通過股份所有權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ii)鼓勵及挽留獲選員工為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貢獻；(iii)嘉許獲選員工對 貴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議決向獲選員工授予合共不多於1,601,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255,802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三名關連承授人，及(ii)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將授予51名非關連承授人如下：

| 非關聯承授人分類   | 非關聯承授人數目  | 獎勵股份數目           |
|------------|-----------|------------------|
| 高級管理層      | 3         | 86,438           |
| 核心管理層      | 12        | 474,319          |
| 其他員工       | 36        | 784,441          |
| <b>總計：</b> | <b>51</b> | <b>1,345,198</b> |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豁免為貴銀行關連人士的51名非關連承授人中的兩名人士外，其餘49名非關連承授人中概無擔任由董事會、貴銀行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授權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在過去12個月擔任貴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為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授予三名關連承授人的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通過配發及發行255,802股新獎勵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而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2019年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45,198股新獎勵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

貴銀行將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255,802股新關連獎勵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6%；及(ii)擬配發及發行新關連獎勵股份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 貴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新關連獎勵股份除外）。

向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後），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獲選員工（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及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員工對 貴集團的業績表現所作的貢獻、其工作經驗、個人平衡計分卡的關鍵指標評分、工作性質、內部職級、其職位在 貴集團內的重要性、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財務狀況、未來的發展計劃、定性評估（包括年度個人表現評核中的風險及文化評分）、以及董事會考慮的其他相關事項。

吾等已取得並檢討貴銀行的股份獎勵計劃及內部薪酬政策的詳細條款，其中包括(i) 貴銀行的薪酬架構；(ii) 貴銀行薪酬釐定策略，包括固定薪酬及按績效計量；(iii) 股票獎勵計劃的規模及分配規則。此外，吾等亦已取得有關文件並與管理層就計算所有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及10個非關連承授人相關文件的抽樣進行討論。誠如薪酬政策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貴銀行員工總薪酬待遇之一部分。根據以上文件，吾等注意到(i)適用於貴銀行員工（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一般薪酬原則及基於績效並與相關個別員工之內部評分、工作性質、不同職位之重要性、文化及風險評估系統相關之獎勵股份之計算方法；(ii)獎勵股份之整體規模乃基於貴銀行之業務目標及財務表現；及(iii)獎勵股份之一般授予及歸屬規則在關連承授人與非關連承授人之間相同，這與上述薪酬委員會考慮及評估之因素一致。

經考慮(i)挽留包括關連承授人在內的有價值人員對於維持長期服務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至關重要，而這進而對 貴集團之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ii)減少因缺乏連續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而對 貴銀行現有業務造成之任何潛在干擾至最小程度乃對 貴集團有利；(iii)以業績為基礎並與貴銀行的目標及業績掛鈎一般薪酬原則及規則，包括適用於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在內的薪酬原則及規則；及(iv)向獲選員工(包括關連承授人)發行之獎勵股份將可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期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關係。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符合貴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關連承授人之詳情

董事會釐定獲選員工(包括關連承授人)及參考彼等各自的角色、職責、工作經驗、貢獻及薪酬待遇釐定授予彼等各自的獎勵股份數目。

關連承授人包括 貴銀行2名執行董事及1名擔任 貴銀行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下表概述關連承授人的資料以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

| 關連承授人                         | 職責及對<br>貴集團的貢獻                                                                                                                                | 關連獎勵<br>股份數目 | 獎勵股份於<br>授予日的市值   | 獎勵股份於<br>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
| 宗建新先生<br>貴銀行執行董事、<br>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帶領高級管理層負責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落實執行；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領導；與高級管理層一起致力推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的戰略及政策，以實現 貴集團的目標及於 貴集團內倡導最高標準的誠信、持平及企業管治；督導 貴集團11個不同的業務領域／職能部門 | 168,659      | 1,872,114.9<br>港元 | 0.0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獎勵股份於<br>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        |
|-------------------------------------------------------|----------------------------------------------------------------------------|---------------------------------------------|-------------------|--------|
| 關連承授人                                                 | 職責及對<br>貴集團的貢獻                                                             | 關連獎勵<br>股份數目                                | 獎勵股份於<br>授予日的市值   |        |
| 劉惠民先生<br>貴銀行執行董事<br>兼副行政總裁                            | 向行政總裁匯報；督<br>導 貴集團3 個業務<br>領域／職能部門、3 家<br>營運的附屬公司，以<br>及 貴銀行澳門分行及<br>海外代表處 | 77,031                                      | 855,044.1<br>港元   | 0.008% |
| 鄺柏健先生<br>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督<br>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及能<br>創興商品期貨<br>有限公司董事 | 貴銀行風險總監，監<br>督 貴集團風險管理職                                                    | 10,112                                      | 112,243.2<br>港元   | 0.001% |
| 合計                                                    |                                                                            | 255,802                                     | 2,839,402.2<br>港元 | 0.026% |

吾等已審閱 貴銀行管理層提供的關連承授人的專業背景資料，所有關連承授人於銀行業均擁有逾20年經驗，對 貴集團的管理、運營及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關連承授人集體擁有銀行、會計、投資、法律、風險管理、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令其可監督及督導 貴銀行的廣泛業務及公司治理。

關連承授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宗建新先生加入 貴集團已有5年，彼分別於2015年9月、2017年4月及2018年5月獲委任為 貴銀行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宗建新先生負責帶領高級管理層負責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落實執行；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領導；與高級管理層一起致力推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的戰略及政策，以實現 貴集團的目標及於 貴集團內倡導最高標準的誠信、持平及企業管治；督導 貴集團11 個不同的業務領域／職能部門。宗建新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宗建新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宗建新先生同時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貴銀行之控股股

東)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2017年8月起出任創興財務有限公司(貴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2017年8月起出任創興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 貴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執行董事兼替任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工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宗建新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擔任不同職位，離任前任上述分行副行長。

劉惠民先生加入 貴集團已有32年，彼於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 貴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 貴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 貴銀行副行政總裁。彼亦擔任 貴銀行及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貴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貴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自2018年5月起出任該公司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亦為 貴銀行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惠民先生向行政總裁匯報；督導 貴集團3個業務領域／職能部門、3家營運的附屬公司，以及 貴銀行澳門分行及海外代表處。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sup>CM</sup>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惠民先生於1988年加入 貴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 貴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 貴銀行行政總裁。

鄺柏健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 貴集團出任風險總監及為 貴銀行三家附屬公司(即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及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鄺柏健先生負責及監督 貴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鄺柏健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鄺柏健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加入 貴銀行前，他曾於一間領先中資銀行擔任風險管理總監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於審閱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時，吾等獲悉，近年來， 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以穩健的增長率持續增長。 貴集團的客戶存款已由2015年12月31日約港幣99,39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162,6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貴集團的客戶貸款已由2015年12月31日約港幣63,60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港幣118,0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總額（即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已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3,0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6,49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及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已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1,1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1,90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據 貴銀行管理層所告知，宗建新先生及劉惠民先生（負責監督 貴銀行的整體營運及作出決策）為近年來對 貴集團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貢獻者。董事會相信，鄔柏健先生的加入將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維護 貴集團免受潛在風險及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至關重要。

預期關連承授人繼續在 貴集團日後業務中起到重要作用。鑒於關連承授人所作貢獻、所擁有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挽留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3. 授予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

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 獨立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期限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提早終止的情況，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 最高限額

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超過 貴銀行授予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

獎勵股份將分四批予以歸屬，其中：(a)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一個日曆年歸屬；(b)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二個日曆年歸屬；(c)獎勵項下的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三個日曆年歸屬；及(d)獎勵項下的剩餘25%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 貴集團的第四個日曆年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權益受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所限。

為評估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就其所悉，已首先識別35家銀行，該等銀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所識別的35家銀行當中，吾等獲悉28家銀行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所規管且該等銀行提供之薪酬計劃受銀監會及中國機構所規管，與不受銀監會規管但僅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規管之銀行大有不同，而貴銀行受金管局所規管。在餘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受金管局所規管的7家銀行當中，3家銀行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獎勵薪酬計劃的一部分，3家銀行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結合及其餘銀行並無股權激勵計劃。由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規則一般較股份獎勵計劃大有不同，即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通常須支付平均市價以認購及轉換購股權為相關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承授人不必就獎勵股份作出付款，吾等認為設有購股權計劃之該等3家銀行及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結合之3家銀行並不構成可作陳述及供獨立股東參考用途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代表。

因此，吾等識別二十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但不限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銀行業且已公佈於緊接董事會議決授出獎勵股份前六個月期間（即自2019年9月16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向其各自的員工、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予獎勵股份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向獨立股東提供授出獎勵股份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歸屬期時長的一般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吾等所深知及所作努力，以及根據吾等按照上述標準所進行的搜索，已獲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細名單。股東應注意，貴銀行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而吾等並無就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進行深入調查。然而，鑒於此分析旨在就類似交易類型相關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對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並無局限於分析與貴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相若的公司，此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 序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承授人                    | 歸屬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  |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br>(1996)   | 2020年4月2日      | 並無披露總承授人數，<br>包括3名關連人士 | 並無披露                                                              | 0.39%              |
| 2  | Razer Inc. (1337)      | 2020年<br>4月1日  | 並無披露總承授人數，<br>包括7名關連人士 | 於2021年3月25日25%<br>於2022年1月1日25%<br>於2023年1月1日25%<br>於2024年1月1日25% | 1.05%              |
| 3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br>(656)      | 2020年<br>4月1日  | 83名承授人，包括8名<br>關連人士    | 於2021年4月1日33%<br>於2022年4月1日33%<br>於2023年4月1日34%                   | 0.09%              |
| 4  |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      | 2020年<br>3月30日 | 1名屬關連人士的承<br>授人        | 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後                                                    | 0.06%              |
| 5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br>(2269)   | 2020年<br>3月27日 | 389名承授人，包括6<br>名關連日人士  | 並無披露                                                              | 0.18%              |
| 6  |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br>公司(1117) | 2020年<br>3月27日 | 56名承授人，包括2名<br>關連人士    | 並無披露                                                              | 0.31%              |
| 7  |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r>(1308)   | 2020年<br>3月20日 | 604名承授人，包括9<br>名關連人士   | 於2023年3月20日或<br>董事會批准之較早日期<br>100%                                | 0.25%              |
| 8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br>司(315)   | 2020年<br>2月28日 | 319名承授人，包括5<br>名關連人士   | 於2021年2月28日30%<br>於2022年2月28日30%<br>於2023年2月28日40%                | 0.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承授人                    | 歸屬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9  | 基石藥業(2616)             | 2020年<br>1月31日  | 101名承授人，包括1<br>名關連人士   | 獎勵股份之80%：<br>於有關授予日第一周年<br>25%；其後36個月等額分<br>期<br>獎勵股份之20%：<br>於有關授予日第一周年<br>25%；於有關授予日第二<br>周年25%；於有關授予日<br>第三周年25%；於有關授<br>予日第四周年25%； | 2.42%              |
| 10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br>(622)     | 2020年<br>1月22日  | 10名承授人，包括1名<br>關連人士    | 於2024年1月22日100%                                                                                                                        | 1.63%              |
| 11 |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382)    | 2020年<br>1月21日  | 17名承授人，包括9名<br>關連人士    | 並無披露                                                                                                                                   | 0.18%              |
| 12 |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br>(777)    | 2020年<br>1月13日  | 1名承授人，屬為關連<br>人士       | 於2020年1月13日100%                                                                                                                        | 0.02%              |
| 13 |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br>公司(1117) | 2020年<br>1月8日   | 58名承授人，包括2名<br>關連人士    | 並無披露                                                                                                                                   | 0.31%              |
| 14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br>(27)     | 2019年<br>12月30日 | 並無披露承授人總數，<br>包括6名關連人士 | 於2020年12月30日30%<br>於2021年12月30日30%<br>於2022年12月30日40%                                                                                  | 0.06%              |
| 15 | 利豐有限公司(494)            | 2019年<br>11月21日 | 394名承授人，包括5<br>名關連人士   | 5%之獎勵股份將由2019<br>年至2021年分三期歸<br>屬，歸屬日為每年的12月<br>31日；95%之獎勵股份將<br>由2020年至2022年分三<br>期歸屬，歸屬日為每年的<br>12月31日；                              | 0.83%              |
| 16 |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br>(1488)     | 2019年<br>11月11日 | 3名承授人，為關連人<br>士        | 於2019年12月31日20%<br>於2020年12月31日20%<br>於2021年12月31日20%<br>於2022年12月31日20%<br>於2023年12月31日20%                                            | 2.7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承授人                   | 歸屬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7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br>(2020) | 2019年<br>11月5日 | 124名承授人，包括1<br>名關連人士  | 於2020年5月1日20%<br>於2021年5月1日20%<br>於2022年5月1日20%<br>於2023年5月1日20%<br>於2024年5月1日20%                                                                                      | 0.41%              |
| 18 | Razer Inc. (1337)    | 2019年<br>11月1日 | 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br>3名關連人士  | 於2020年10月1日25%<br>於2021年10月1日25%<br>於2022年10月1日25%<br>於2023年10月1日25%                                                                                                   | 0.48%              |
| 19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br>(371)  | 2019年<br>9月26日 | 181名承授人，包括5<br>名關連人士  | 自董事會最終批准所授股<br>份數目第一個周年日起12<br>個月期間                                                                                                                                    | 0.15%              |
| 20 | 李寧有限公司(2331)         | 2019年<br>9月19日 | 2名承授人，為2名關<br>連人士     | 向主席授出獎勵股份：<br>於2020年9月1日34%<br>於2021年9月1日33%<br>於2022年9月1日33%<br>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br>份：<br>於2020年9月1日25%<br>於2021年9月1日17%<br>於2022年9月1日17%<br>於2023年9月1日16%<br>於2024年9月1日25% | 0.12%              |
| 21 |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br>司(69) | 2019年<br>9月18日 | 15名承授人，包括2名<br>關連人士   | 39% 獎勵股份；<br>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br>4月1日<br>41% 獎勵股份；<br>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br>4月1日<br>20% 獎勵股份；<br>2019年6月30日至2022<br>年4月1日                                                  | 0.11%              |
|    | 貴銀行                  | 2020年<br>3月16日 | 54名非關連承授人及3<br>名關連承授人 | 2021年3月16日25%<br>2022年3月16日25%<br>2023年3月16日25%<br>2024年3月16日25%                                                                                                       | 0.16%              |

吾等獲悉，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授予彼等各自之獨立及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規模介乎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至2.75%。獎勵股份佔授予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0.16%，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各範圍。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歸屬日自授予日起計介乎1日至5年，及二十一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六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歸屬日為四年或以上。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日為四年，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相對較長日歸屬日的組別內，與市場慣例一致。

吾等認為，相對較長權益歸屬日(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與承授人的持續承諾及對貴銀行發展之長期貢獻有關將會更有助於挽留獲選員工，同時減輕貴銀行的財務負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獎勵股份的市價

根據股份於2020年3月16日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1.10元計，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不多於1,345,198股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授予的255,802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港幣14,931,697.80元及港幣2,839,402.20元。根據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0.38元計，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的不多於1,345,198股新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255,802股新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港幣13,963,155.24元及港幣2,655,224.76元。貴銀行將不會因擬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 限制

未屆權益歸屬日之前，授予獲選員工的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士。獲選員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押記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該等獎勵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為了任何他人的利受而設定任何權益。

董事會不得於任何董事掌握有關貴銀行未公佈內幕消息，或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所適用之法律項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時授予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貴銀行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會不得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獎勵股份。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起計滿第10個週年當天或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員工之任何存續權利。

####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取於擬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申請上市

貴銀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 255,802 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獎勵股份的影響

#### 授予獎勵股份的財務影響

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獲選員工後，該等獎勵股份的價值將於權益歸屬日相關財政年度分配及列為 貴集團的開支。 貴銀行將不會因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

於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 25.00% 攤薄至約 24.96%。經計及(i)獎勵股份可激勵獲選員工致力為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而努力所帶來的裨益；及(ii)權益歸屬日與市場慣例一致且為將獲挽留的獲選員工提供激勵，及(iii)股份獎勵的規模(佔 貴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0.16%)在可資比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範圍 0.02% 至 2.75% 之內吾等認為因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公眾持股量

發行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後，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 25% 增加至 25.1%。誠如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措施以確保一直符合 25% 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例如(i)按各自之比例同時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行使酌情權支付現金獎勵，以代替歸屬時向關連承授人進行股份獎勵(如適用)，吾等認為相關安排屬可行性及正實施相關措施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貴銀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並非於 貴銀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銀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2020年4月14日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李華倫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活躍於企業融資諮詢領域逾20年，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41元。
- (3) (i) 重選劉惠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卓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家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在《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股份回購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 2020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的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銀行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本銀行股份，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iii)根據當其時獲本銀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按類似的安排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由本銀行發行的任何現有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銀行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股本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若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銀行權力回購本銀行股份之總數，

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本銀行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上的本銀行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銀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銀行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7) **動議**倘若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本銀行董事就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銀行股份總數，行使第6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銀行權力。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銀行合共255,802股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銀行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關連承授人為本銀行董事及／或本銀行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獲董事會挑選以參與本銀行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銀行董事為及代表本銀行在彼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2020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9)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宗建新先生授予 168,659 股關連獎勵股份。

(10)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惠民先生授予 77,031 股關連獎勵股份。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鄔柏健先生授予 10,112 股關連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ii) 為確定有權出席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銀行由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之股東，本銀行由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 2019 年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將於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本銀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載有關於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銀行股份的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而本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
- (v) 若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 8 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銀行將於本銀行網站 ([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 2020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以下為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劉惠民先生**

61歲，於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擔任本銀行及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彼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自2018年5月起出任該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銀行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本銀行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彼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sup>CM</sup>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彼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以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並無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彼須按照本銀行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的薪酬<sup>(註)</sup>詳情載於本銀行2019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3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9歲，自2003年2月起為本銀行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17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30年律師資歷，現為香港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周先生是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法律顧問，亦是饒宗頤學術館之友及其他社團的法律顧問。周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現仍參與其他公務委員會工作。

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彼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以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並無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彼須按照本銀行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周先生的薪酬<sup>(註)</sup>詳情載於本銀行2019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3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 李家麟先生

64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代號：00123)、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7)、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07年4月至2018年6月，李先生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5)，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越秀地產(本銀行之相聯法團)擁有3,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彼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以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彼須按照本銀行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薪酬<sup>(註)</sup>詳情載於本銀行2019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3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註)：有關薪酬乃經由本銀行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出任本銀行董事的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銀行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的酬金。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72,526,094股。倘若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本銀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回購授權之全面行使將導致本銀行在通過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最多可回購97,252,609股股份：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例規定，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銀行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更改時。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得以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本銀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銀行按照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只會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銀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4.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因任何股份回購後，個別股東在本銀行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銀行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銀行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29,394,500股股份，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銀行的股份權益將由75%增至約佔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3.33%。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的責任。

然而，若行使回購授權的話，董事現時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銀行，表示其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銀行出售任何股份。

#### 5. 本銀行回購股份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19年</b>      |          |          |
| 4月                | 14.90    | 14.36    |
| 5月                | 14.88    | 13.20    |
| 6月                | 13.82    | 13.00    |
| 7月                | 13.98    | 13.24    |
| 8月                | 13.98    | 12.58    |
| 9月                | 13.88    | 12.90    |
| 10月               | 13.88    | 12.94    |
| 11月               | 13.56    | 12.82    |
| 12月               | 13.58    | 12.96    |
| <b>2020年</b>      |          |          |
| 1月                | 13.34    | 12.28    |
| 2月                | 12.86    | 11.76    |
| 3月                | 12.04    | 9.90     |
|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50    | 10.04    |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      |            |       |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        |        |           |        |
|------|------------|-------|--------------------|--------|--------|-----------|--------|
|      |            |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           |        |
|      |            |       | (以實益               | (配偶或   | 法團     |           | 權益之    |
|      |            |       | 擁有人                | 18歲以下之 | 權益(受控  |           | 概約百分比  |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持有)              | 子女之權益  | 法團之權益) | 總權益       | (附註1)  |
| 李鋒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好倉    | 172,900            | —      | —      | 172,900   | 0.001% |
| 李家麟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好倉    | 3,200,000          | —      | —      | 3,200,000 | 0.021% |
| 余立發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好倉    | 4,000,000          | —      | —      | 4,000,000 | 0.026% |

附註：

1. 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15,482,280,438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本銀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銀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該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銀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被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本銀行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本銀行控股股東。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於本銀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據本銀行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銀行披露、或須記入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另行通知本銀行及聯交所之本銀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29,394,500 | 75                        |
|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729,394,500 | 75                        |
|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729,394,500 | 75                        |
|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70,126,000  | 7.21                      |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數目為972,526,094股股份。
-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擁有75%。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銀行的70,1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股份的好倉     |
|------------------------|------------|
|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 70,126,000 |

附註：

-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銀行70,126,000股股份，其為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7.21%，即70,12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銀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銀行披露、或須記入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另行通知本銀行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專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發行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銀行的法定股本為港幣零元。
- (b) 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銀行的公司秘書是黎穎雅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章程細則；
- (f) 本銀行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g) 本通函。